

辽严查医务人员收红包拿回扣等行为

辽宁严查医疗机构从业人员收受患者及家属的“红包”，严厉打击医务人员收取回扣，查处诱导消费和不合理的诊疗行为。近日，辽宁省卫健委发布通知，12月将在全省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中开展医疗行业作风专项整治。本报梳理关于此次专项整治的7个热点问题：

排查途径有哪些？

1、要求各地在举报电话、网络平台、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基础上设立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违规收受“红包”、回扣监督举报专线和专用通道并向社会公布。

2、组织社会监督员进行监督，规范行风问题投诉举报渠道，采取短信举报、网络举报、热线投诉等多种形式。

3、医疗机构要在门诊大厅等人员比较集中的地方设立举报箱。

重点检查人群有哪些？

重点检查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从业人员，包含医生、护士、医技人员、

行政人员。

重点检查的行为有哪些？

1、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从业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在医疗活动中(包括在介绍入院、检查、治疗、手术等环节)索取或收受患者及其家属以各种名义赠送的“红包”礼金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违规违法行为。

2、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利用执业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收取回扣的行为。

3、医务人员诱导消费和不合理诊疗行为。

重点检查的环节？

医疗活动的环节，包括介绍入院、检查、治疗、手术等环节。

对于违规行为如何处置？

1、对于收受“红包”情节严重的案例要及时通报公布，对于严重损害行业形象的机构和人员要进行行业通报。

2、将不合理诊疗行为纳入医务人员绩效考核体系进行监督评价。对违反诊疗常规、诱导医疗和过度医疗等严重违规行为，依法依规纳入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和信用体系管理，并向社会公布。

还将查处哪些行为？

还将查处医药产品生产、经营企

业的经销人员在医疗机构内的违规营销行为。重点检查医疗机构门诊、住院部、药房等区域出现医药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或经销人员违规向医务人员推销药品、医疗器械，进行商业洽谈的行为。

收红包/收回扣是否属于违法行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规定：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辽沈晚报记者 胡婷婷

“自建桥收路费”合理吗 路人两种声音

此桥已建20年 有关部门：下过拆除通知村民不支持 政府建桥提上日程

铺路架桥本是好事，但是在朝阳市朝阳县柳城街道南大营子村和朝阳市龙城区半拉山街道半拉山村中间的一座小桥，却屡屡引来过路司机的举报。究其原因，该桥是由一位村民在20年前自费修建的，建成之后该村民便在桥头设立关卡，过往车辆必须缴纳通行费才予以放行。

12月8日，辽沈晚报记者实地采访中，采集到了两种声音，除了投诉举报之外，桥两岸有许多村民对此事表示理解，甚至是支持。

村民个人斥资修建的小桥 已收费20年

朝阳县南大营子村和龙城区半拉山子村是以流经此处的大凌河为界，河南是南大营子村，河北为半拉山子村。这座小桥就建在大凌河上，成为连接两村的必经通道。

记者现场目测，此处河道宽约60米，在桥体所在位置，河道收缩变窄。通过桥体后，河道又渐渐变宽。这座小桥长约30米，宽2.6米，桥面高度与两岸地面持平，距河道底部大概2米。

尽管现在是冬季，但河水并未上冻，依然有小的水流。在小桥上游不到10公里处，便是当地称为“阎王鼻子”的燕山水库。

记者在桥的两侧都没有看到收费人员，桥头的栏杆是打开的，在栏杆上挂着一块木板，上面用红笔写有“晚间关闭，开桥早6，关桥晚6”的字样。

在过桥100多米后，树林中土路旁有一间简易的红砖房，门前的土路上有两根水泥桩，上面拉着一根绳子，形成一个简易的关卡，挡住了去路。

一男一女站在“关卡”旁边。此时正好有一辆轿车经过，司机递给他们2元钱，男子收起绳子放小车通过。

“过桥还要收费吗？收多少？”记者问到。“我们自己花钱修的桥，当然要收费了。一辆车2元，行人不收。”男子回答。

记者在随后的攀谈中获悉，收费的男女是夫妻，男的叫李玉喜，今年60多岁了，是南大营子村村民。

“我这个桥修了快20年了。20年前，这附近有一座桥，雨季冲毁后，就没人再修，河两岸的村民出行非常不

方便。当时我修这座桥花了不少钱，水泥就用去了30吨，钢梁更是在最贵的时候买的，2万5，道木花了1万多，总共投资10多万吧。而这条路呢，原来都是垃圾路，都是我给自己整平整的。”李玉喜表示。

记者在现场看到，这座小桥的车流量并不小，短短半个小时内就有30多辆车经过，有轿车、三轮车、电动车、摩托车。有的现场交2元现金，有的扫微信支付，当然也有的直接经过，没有收费。

“这怎么还有不收钱的呢？”记者问到。“步行走路的，一般我都不收。南大营子村和半拉山子村，有车的，比方说农用车、摩托车、电动车之类的，过桥次数比较多的，一年就让他固定给个20、30元，算是包年了。还有一些单位，镇政府、医院、学校，这些工作人员过桥一般都是包月，一个月给50、60、70的都有。也有一次一给的。我这桥不让大车和货车走，怕压坏了。”

“这一天能有多少收入？”

“200、300吧！”

“一年收入多少？”

“6、7万！”

“这收入也不少啊！那你种地不？”

“种地啊。夏天汛期时，7到9月份，

我就把桥拆了，汛期过后再重新搭上。加上每年下大雨，桥都会有所毁坏，都得进行维修，每年还得花个1万多。今天赶上南大营子集，人更多一些。平时人没这么多。前些年，过桥的也没这么多，现在朝阳县滨河路修通之后，走这座桥的车就开始多了起来。”

这座自建桥 实际上解决了很大通行问题

据了解，这座小小的简陋桥，在通行上发挥的作用却不小。

附近有朝阳县乌兰河硕、东大道、波罗赤、龙城区半拉山、大平房等地区，河的南面1万多人口、河的北面5000多人口，都要靠这座桥顺利出行。如果真没这座桥，两地群众的交通将十分不便。

南大营子和半拉山子村的几名村民都表示，这家“私人收费站”已存在很多年了，虽然知道他们没有权力收取通行费，但对这个收费站却十分拥护。

“要是不走这段桥，就没有别的路可走了！”

“走阎王鼻子(水库)，那有大桥，不过那边绕远，开车比走这得多出20多分钟，而且还全是大坡，油钱可能20块钱都不够，谁都会算账，还是走这桥划算。”一名村民说，小桥的上下游最近的两座桥相距大概15公里，这座桥基本在两桥的中间位置，如果没有这座桥，南大营子村和半拉山子村的村民到对面都需要多绕行十几公里。

“以前没有桥的时候，水面低时，趟河就能过，但是水里的石头滑，容易摔跤，水也凉，还得脱鞋换鞋。有了桥以后，我们在上面走挺好，行人不收钱，车过交2元钱。这也比绕10



村民自己修建的简陋小桥。

这座桥应该收费吗？

反对

观点

支持

认为收费不合理以过路司机为主：

手续不合法

认为收费合理的以附近村民为主：

方便



经过的车辆收费2元。

权威部门

目前不能一拆了之 政府建桥已经提上日程

“这座桥收费，我们是知道的，它确实便民、利民，但私设关卡收费肯定是不允许的，我们前两年也下过拆除通知。甚至今年11月份，我们也给他下了拆除通知，但村民并不支持拆除。”朝阳县凌河保护区管理局一位副局长介绍。

因为这座桥的位置特殊，龙城区凌河保护区管理局也曾要求拆除过，他们也表示，这座桥的存在“其实不合法。”

经常开车路过这里的朝阳市民张先生表示：“这座桥是村民自己搭建的，肯定比不上专业人士，存在一些安全隐患，如果上游水库放水，或者突降暴雨而桥面上还有车通过，桥被冲毁，后果不堪设想。”

“既然对大家都有好处，为何不让相关部门出面修建一座质量可靠、没有隐患的便民桥呢？”记者电话采访了朝阳县交通局局长轩德新，他说，他知道这座简易小桥的事情。

“这座小桥已经存在快20年了，人们即使每次交钱通过，也愿意走此桥，说明这里非常需要一座桥，为

什么交通部门这么多年没有在这里修座桥？因为这座桥的位置特殊，牵涉到两个县区，要想建一座大桥，会涉及很多部门，不是我一个部门能解决的。”

“村民个人都可以修一座简易的便民桥，为何交通部门不能暂时修一座简易的便民桥？”记者再问。

“简易的桥肯定存在安全隐患，上面是不会批的。不过，我们已经把在这建座桥列入‘十四五’规划中。”轩局长这样回答。

记者在“朝阳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十四五’行业规划基本实施方案”里看到：朝半线滨河路至半拉山连接线新建工程，规划里程1.5公里，公路二级，路面宽度24米，桥梁工程1座425延长米。规划年份2022年。

希望这个规划能够真正落实，尽快建起一座安全、可靠的大桥，那么这座受到支持并产生实际作用但却确实不合法的简陋小桥，也就会结束它的存在了。

辽沈晚报特派朝阳记者 张辉文 撰